

证券代码: 601225 证券简称: 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 2020-00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由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4月27日发行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陕煤01,代码 143598
- 3、发行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16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6%,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 9、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6%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4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三、付息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该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的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国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

证券代码: 601225 证券简称: 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 2020-00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冯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届退休,冯龙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冯龙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

证券代码: 601225 证券简称: 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 2020-00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回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截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 1、发行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冯龙
联系人:石敏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邮政编码:710077
网址:www.shxcoal.com
-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李航、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6715900
邮政编码:100032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968 证券简称: 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2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九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19年度产量(吨)	2019年度销量(吨)	2019年度销售金额(元)
食品饲料添加剂	32,396.20	33,775.45	921,638,927.07
医药农药中间体	40,256.37	40,077.88	592,214,297.48
医药农药中间体	14,546.25	14,681.85	322,944,846.79
其他有机化合物	77,468.03	29,699.07	252,509,320.25
其他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240,749,237.69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18年度平均进价(元/吨)	2019年度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食品饲料添加剂	25,599.30	27,287.24	6.59
医药农药中间体	15,138.22	12,530.96	-17.22

证券代码: 603968 证券简称: 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1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4月16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陆新自对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事前经得到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采购原料、燃料、动力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

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交易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料、燃料和动力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	3650	2574.42
		原料费	80	17.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52	27.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同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费	1840	871.30
合计			5622	3490.78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型(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料、燃料和动力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	7200
		原料费	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150
合计			74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薛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销售

2、与新源环保的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公司在收到新源环保票据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打入指定账户。

3、与同启环保的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公司在收到同启环保票据20日内将款项打入指定账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968 证券简称: 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2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乙酰胺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的概况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乙酰胺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

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化工”)

项目金额:计划投资约28,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市场对乙酰胺磺酸钾的需求,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信化工拟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乙酰胺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本项目投资预计28,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实施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述

公司名称: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1086911605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78号

法定代表人:庆九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3日至203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乙酰胺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

2、投资主体:宏信化工

3、项目建设内容:年产15000吨乙酰胺磺酸钾副产63000吨硫酸铵工程,包括生产装置及配套生产设施。

4、项目建设周期:1年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计划投资约28,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提供借款及其他合法有效的融资方式筹集。

6、市场地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经济迅猛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大家对生活的追求不再局限于物质层面,更多追求的是健康的、高品质的生活。健康食品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发展趋势,而低糖、低热量的功能性食品添加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今后将逐渐取代传统型食品添加。目前国内糖、甜素等传统型食品添加约9.5万吨,随着此类食品添加逐步退出市场,乙酰胺磺酸钾的市场容量将快速扩大。

证券代码: 603968 证券简称: 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1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105.22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448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224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2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并支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对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的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968 证券简称: 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1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培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0,22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由全体监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额为3490.78万元,预计2020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约为741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含税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原料、燃料和动力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	2574.42	7200
		原料费	17.59	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费	27.47	1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同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费	871.30	0
合计			3490.78	74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 603968 证券简称: 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1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洋化学”)、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化工”)、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国际”)、中国三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奥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担保10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在此额度范围内,具体授权权项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工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乙醚、2-丁酮(抽剂)、氨溶液[10%+含氯≤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钠生产;三氯吡啶(99%)、吡啶硫酸盐(40%)、吡啶硫酸盐(96%)、吡啶硫酸盐(48%)、吡啶硫酸盐(98%)、氨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78号,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及技术转让(另附进出口商品